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桂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桂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張桂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刑之加重：

-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壜交簡字第2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
03 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
04 應已知悉甚詳，又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法院判
05 處刑罰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紀錄，猶仍貿然於飲
06 酒後駕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
07 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
08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2
09 倍。惟念及被告所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
10 較駕駛汽車者為低，又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
11 際損害，暨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
12 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示懲戒。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韋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2781號

09 被 告 張桂源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桂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6 壢交簡字第2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
17 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
18 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延平
19 路與和強路口之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不得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1 於同日下午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4分，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23 與新華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4 每公升0.59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桂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
30 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2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4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5 釋意旨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0 檢察官 鄭芸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胡雅婷